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中，经事后检查发现，通知附件二之《授权委托书》中议案7.00的议案名称描述有误。为此，公司对通知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议案 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.....			
7.00	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	√			
.....			

更正后：

议案 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.....			
7.00	《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	√			
.....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通知中的其它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通知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步披露。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